

证券代码：833984

证券简称：民太安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文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吴政平、童清、张东风因工作地点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同意子公司（民

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业务，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 4%左右，贷款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同意实控人杨文明、控股股东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审批条件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集团”）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贷款资金用于补充民太安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民太安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授信。由公司、民太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另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九条，民太安集团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与公司签订《信用反担保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杨文明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